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加强帆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维护赛事公平竞争比赛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世界帆联帆船竞赛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主办、承办或提供技术指导支持认证服务的帆船赛事活动以及代表中国参加境外帆船比赛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帆船赛事活动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负责全国性帆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帆船项目管理单位、地方帆船社会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地区帆船赛事活动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

（二）推进帆船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国内推广实施，规范国内帆船赛事活动；

（三）加强对国家帆船帆板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监督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帆船项目主管部门、地方帆船社会组织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五）根据竞赛工作计划举办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活动，建立赛风赛纪准入制度，提高参与帆船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开展赛风赛纪违规调查和处理；

（七）参与国际组织赛风赛纪合作等。

第五条 综合性运动会帆船项目赛事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未予以明确规定的部分，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帆船项目主管部门、地方帆船社会组织有责任参照本实施细则，协调做好职责范围内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并明确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员。

第七条 全国性帆船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制定并完善赛风赛纪工作预案，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三章 赛风赛纪行为准则

第八条 参赛队和后援人员：参赛队包括帆船比赛秩序册内在编的领队、教练、运动员。后援人员指规则中所定义的人员。

第九条 参赛队和后援人员须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各项规章制度，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比赛期间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进行私下接触，或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非必要接触，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二）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程，遵守比赛组委会各项管理规定，服从比赛组委会安排；

（三）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服从裁判指示，对判罚有异议须通过规则规定的渠道和程序抗议或申诉；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维护帆船项目形象，不得通过公共媒体或自媒体随意传播有关赛事活动的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四）按照比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开幕式、颁奖仪式等活动，准时到场，统一着装。获奖运动员须本人亲自领奖，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特殊情况本人无法领奖者须正式报告比赛组委会，经批准后方可由其他运动员或随队人员代领；

（五）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加比赛组委会安排的活动，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并经组委会批准；

（六）运动员须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在赛事活动期间不得外出就餐、点外卖；随队人员不得聚众酗酒、赌博、滋事闹事；

（七）后援人员应同样遵守规则，如有违反，将依照规则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条 赛事组委会及裁判员：赛事组委会包括赛事主办、承办、协办等相关方及其授权参与组织竞赛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裁判员包括技术代表、竞赛委员会、抗议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辅助裁判员等负责具体竞赛组织和判罚工作的裁判员和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赛事组委会须做到：

（一）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措施，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二）严格执行竞赛规程，不得随意更改；

（三）积极配合并不得干涉技术官员竞赛组织工作，不得以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第十二条 裁判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帆船帆板项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详见附件《全国帆船竞赛裁判员行为准则》。

第十三条 青少年帆船赛事组委会和裁判员应进一步强化赛场行为规范，强调规则意识和正确引导，在与青少年选手沟通、判罚、审理过程中做到严格判罚、友善沟通、平等尊重、耐心解释。在比赛期间（含赛场内外）严禁做出影响青少年健康发展的不良行为。

第十四条 青少年帆船赛事组委会和裁判员应加强关注青少年帆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工作，对青少年赛事中涉及违反赛风赛纪要求的行为（例如违反《世界帆联帆船竞赛规则》第2条‘公

平航行’或第 69 条‘品行不端’的行为)要平等对待、强调证据、公正审理、严肃处理,并加强教育警示。

第十五条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竞赛管理工作人员须做到: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不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赌博或色情性质的活动,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和礼物馈赠;

(三)思想端正,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工作高效;仪表整洁,精神饱满,言语文明,行为规范;工作场合不吸烟,比赛期间严禁饮酒;

(四)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第十六条 国家帆船帆板队赛风赛纪工作由国家队管理部及国家队委员会负责,并严格按照《国家帆船帆板队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专业运动队队伍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由所在单位及上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及运动队须加强对运动员等参赛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帆船赛事活动中违反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向技术官员、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以包括送钱、送物等在内的任何形式行贿，或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利益的；

（二）虚假比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运动员参赛资格（包括运动员年龄）上弄虚作假、为操纵比赛结果而实施的消极比赛行为、违规干扰比赛进程或影响比赛结果等；

（三）参与赛事活动过程中出现不文明的语言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辱骂他人、打架斗殴、故意损坏比赛器材、在赛场上随意丢弃垃圾、用餐时严重浪费等；

（四）不服从赛事组委会或赛事活动工作人员的管理，扰乱赛场秩序，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

（五）通过团队战术等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并致使自己或利益相关人获益；

（六）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等；

（七）罢赛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参赛；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奖、不参加颁奖仪式、未经批准由他人代替参加颁奖仪式、参加颁奖仪式未按要求着装等；

（九）临场执裁中出现明显错判或漏判；比赛中蓄意偏袒，执法不公，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赛事活动期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利益往来，接受宴请和礼物馈赠的；

（十一）在比赛期间酗酒，在比赛期间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

（十二）向媒体散布有关赛事活动的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

（十三）发生任何赛风赛纪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的；

（十四）其它违反赛风赛纪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流程规范、定性准确。

第二十条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赛事活动组委会受理赛风赛纪举报并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调查。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惩处适当。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参赛运动队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后援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罚：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本次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五）取消涉事运动队教练艇出海的权利；

（六）取消违规者本次赛事活动中的单轮或多轮成绩并记分为 DNE；

（七）取消本次赛事活动全部比赛成绩；

（八）禁赛 1 至 4 年；

（九）终身禁赛或禁止从事帆船运动；

（十）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运动队及运动员在比赛中采用不当团队战术干扰、影响其他运动员，并使利益相关方获益的行为，竞赛委员会和抗议委员会有权根据比赛进度立即延迟或放弃竞赛，将犯规者驱逐出本轮竞赛。对于已经造成实际影响的行为，除依照规则对该违规运动队及违规运动员进行判罚外，有权对获益方进行连带惩罚并对被干扰者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 对在全运会决赛、资格赛等重大赛事上出现的赛风赛纪违规问题，严格依照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第十五届全运会帆船项目公平竞赛处罚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罚（详见附件《全国帆船竞赛裁判员行为准则》）：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取消本次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四）停止当场比赛执裁资格；

（五）停止若干场次赛事活动执裁资格；

（六）停止执裁资格 1 年以上；

(七) 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八) 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九) 终身禁止获得裁判员资格；

(十) 若裁判员所属推荐单位对该裁判员的违规行为存在故意隐瞒、纵容或管理失职等过错，该推荐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最高4年）不得参与由中帆协主办的赛事活动的申办、承办或协办工作；

(十一) 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竞赛管理工作人员如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七条 赛事组委会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一经查实，中帆协将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停赛、通报批评、列入办赛黑名单等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队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按国家队有关纪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 对抗、阻挠、干扰调查；

(二) 同一比赛中多次违规；

(三) 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

(四) 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从事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或使用兴奋剂；

- (五) 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违规；
- (六) 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
-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理：

- (一)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 (二) 主动交代调查单位尚未掌握的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赛事活动组委会做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向中帆协提出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中帆协做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对涉及外籍参赛队伍在中国境内参赛出现的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将报告世界帆联并通知其所在国家管理协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下列附件与本细则一并实施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全国帆船竞赛裁判员行为准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与修订权归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全国帆船竞赛裁判员行为准则

为规范和加强帆船项目裁判员监督管理，坚决做好赛风赛纪工作，确保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及全国竞技帆船赛事公平公正，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帆船帆板项目实施细则》，制定全国帆船竞赛裁判员行为准则。

一、本准则所称裁判员包括技术代表、竞赛委员会、抗议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成员及辅助裁判员等。

二、裁判员须严格执行竞赛规则与相关竞赛文件，为运动队提供公平竞赛环境，保证竞赛公平、稳定、有序地进行。

三、裁判员须提前学习比赛相关技术文件，准备好个人配置的竞赛用品。

四、裁判员须坚决执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接受比赛期间裁判员请假、迟到、早退。特殊情况由本人向委员会负责人提出，经报中帆协批准后方可。

五、裁判员须尊重并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严格按比赛计划准时集合、乘车并参与工作，不得对组委会提出不当或无理要求，不得无故延长在赛区的滞留时间和进行公费旅游。对食宿、交通、票据报销等有异议的通过正常途径沟通表达。

六、裁判员须时刻注意言行举止，注意维护比赛场地和住宿酒店环境卫生，不得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更不得发生

打架斗殴事件。

七、各委员会负责人须做好本委员会岗位和工作安排，做好分工，责任到人。不得偏袒或压制裁判员，不得隐瞒或虚报裁判员特殊贡献或包庇和故意夸大裁判员过失。裁判员须充分尊重并坚决执行本委员会负责人工作安排，不得推诿不配合或消极怠工，更不得搬弄是非、传播流言蜚语或做不利于团结的事。

八、各委员会负责人须认真组织开好赛前准备会议。坚持“规则理解一致、判罚尺度一致、执行程序一致”。赛后认真总结，找出缺点、不足，总结经验、教训，提交总结报告。

九、裁判员要坚持原则，保持廉洁，严禁收受贿赂、超标准酬金或变相索贿。在赛区期间谢绝一切宴请、馈赠礼品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在竞赛场馆区及工作时段内饮酒，不在禁烟区吸烟，严禁赌博等行为。不得于赛会期间参与有参赛队伍教练员，运动员或其队内工作人员参与的宴请，出游，饮酒或娱乐活动，由组委会组织的公共活动除外。

十、裁判员在参与青少年帆船赛事时要更加注意各项言行举止，做到严格判罚、友善沟通、平等尊重、耐心解释。

十一、竞赛委员会成员须认真学习《帆船竞赛管理手册》严格遵守行为准则（C1）及各岗位职责要求（F4），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裁判长指挥调度执行工作，责任靠前，

对本岗位的风力、气象、海域情况变化，及时通报并做好预案。

（二）对抢航、终点记录等重要工作，要留有清晰、准确的视频记录，以便查阅。

（三）涉及分数质询、碰标等须竞赛委员会相关人员参与核实的工作，要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并实事求是反映客观事实。

（四）对竞赛中涉及到的安全问题，例如气象变化、船员落水、外来船只闯入、海上垃圾等，要及时报告，加强关注。涉及重大安全风险的需要海上救援工作的，要积极配合裁判长开展相关工作。

十二、抗议委员会成员须认真学习《世界帆联仲裁手册》，严格遵守行为准则(B.1)及相关要求，并重点注意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竞赛规程、航行细则等相关文件，准确掌握临场比赛执行规则和判罚尺度。

（二）在进行水上判罚、调解、调查等工作时，确保 2 人及以上参与进行集体决策，并留存处理痕迹和证据。

（三）在比赛期间绝对不与参赛队或利益相关方发生私下接触、聚会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赛的行为。

十三、技术委员会成员须认真学习《世界帆联丈量手册》，严格遵守行为准则(C.2)及相关要求，并重点注意以下工作：

（一）根据比赛规模、级别制定合理的器材检查规定。

（二）器材抽查、检查时保证至少 2 人同时在场，且 2 人来自不同省份。

（三）器材抽查原则应在技术会议上明确公布，如随机抽查，须在每日比赛前共同确认随机抽查的原则。

十四、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帆船帆板项目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执行如下分级处罚制度。

全国帆船竞赛裁判员违规处罚标准

违规行为	处罚
每日未按规定时间抵达赛场	裁判例会警告提醒，取消本场比赛评选资格，多次出现通报批评并取消本场比赛执裁资格。
因不遵守公共秩序被住宿酒店或组委会投诉且查实	按要求赔偿，取消本场比赛评选资格。
非特殊原因迟到、早退	取消本场比赛评选资格。
竞赛期间出现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	裁判例会警告批评。 造成重大影响，取消本场比赛执裁资格，情节严重者停止执裁资格。
私下与运动队或利益相关方接触或私自接受运动队宴请	裁判例会上警告批评。
重要岗位未报备私自接受运动队宴请	取消本场比赛执裁资格。
公开泄漏竞赛内部信息	裁判例会警告批评。
向特定运动队泄漏竞赛内部信息	通报批评，取消本场比赛执裁资格。
一般性岗位内部工作失误或失职	裁判例会警告提醒。
工作失误或失职导致错判、漏判	裁判例会警告批评，深刻总结。
出现严重错判、漏判导致重大失误	通报批评，取消本场比赛执裁资格；因本人能力问题的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弄虚作假、暗箱操作，或做出带有明显倾向性的判罚	通报批评，停止执裁资格，情节严重者降低、撤销裁判员等级，并对涉及运动队和推荐单位进行连带处罚。如涉及重大赛风赛纪问题，上报体育总局。
接受运动队或利益相关方的礼品或现金	通报批评，取消本场比赛执裁资格。

接受运动队或利益相关方的贵重礼品或大额资金	通报批评，追加禁赛，情节严重者降低、撤销裁判员等级，并对涉及运动队和推荐单位进行连带处罚。如涉及重大赛风赛纪问题，上报体育总局。
在公共媒体和网络平台发布不当言论	裁判例会警告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比赛执裁资格，拒不撤除的追加禁赛。
一般性全国赛事中出现取消本场执裁资格及以上处罚	取消全运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执裁资格。
全运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上出现上述问题	对涉及赛风赛纪问题的严重事件加大处罚力度，并上报体育总局。
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